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北簡字第7933號

原告 弘偉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燈

被告 汪志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小客車號牌貳面及行照壹枚返還予原告。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壹仟柒佰零貳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本判決第一項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本判決第二項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壹萬壹仟柒佰零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第21條在卷可稽，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4年3月26日與原告簽訂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由被告提供國瑞廠牌型式之營業小客車，出廠年份2015年，排氣量1987C C，引擎號碼3ZRX489156之車身一輛，登記原告公司行號，原告並將營業車牌照車牌號碼000—8C行照一枚、號牌二面交予被告營業使用，依約被告除應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00元之管理服務費，其他購車之分期付款、違規罰款、各項稅款、保險費等亦約定由被告負擔。詎被告未依約於108年3月26日檢驗，屢經催告，被告均置之不理；又被告前分別於104年12月15日、105年2月3日各向原告借款2萬元，

並簽發本票²紙交予原告，約定於發票日後²個月後還款，然被告迄今仍未償還欠款。故原告迄今共積欠違規罰款、行政管理費、各項稅款、保險費等，總計^{111,702}元（含服務費^{52,800}元、強制險費^{9,911}元、罰款^{6,400}元、通行費^{2,591}元、借款^{40,000}元）未清償，原告爰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作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影本、交通違規罰鍰收據、補繳通行費及追繳作業費用通知單、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故通知單、本票、強制汽車責任險收據、存證信函等件為證，被告既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三、從而，兩造間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既經終止，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訴請被告將車牌號碼^{000—8C}號營業用小客車號牌⁰面及行照一枚返還予原告；被告應給付原告^{111,70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¹⁰⁸年⁷月¹⁵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⁴²⁷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³⁸⁹條第¹項第³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³⁹²條第²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¹⁰⁸ 年 ⁸ 月 ²¹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李宜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²⁰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¹⁰⁸ 年 ⁸ 月 ²¹ 日

01		書記官	官逸嫻	
02	計	算	書	
03	項	目	金 額 (新 臺 幣)	備 註
04	第一審裁判費		1,660元	
05	合	計	1,660元	